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核查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包含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现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广泛征求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韩建昌、夏保琪、李宝龙、康学军、刘东平、黄平、白永秀、汪方军、赵惠英9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白永秀、汪方军、赵惠英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需要。

通过审查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我们认为该9名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同时，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我们同意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权益，同意将该议案

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白永秀、田高良 、赵惠英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